

通数据审批〔2025〕91号

市数据局关于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0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环西汀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在洋口镇听海路7号新建“30吨/年环烯烃聚合物生产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综合楼、消防水池等构筑物，新建合成反应釜、精馏塔、聚合反应釜等环烯烃类聚合物（COP）生产设施，配套公用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1-1，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3.1-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1-7。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升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各装置的节能降耗措施，严格管控恶臭物质，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水冷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质检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以上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初沉+生化+二沉”）

处理，最后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未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雨水监控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溶剂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工艺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冷冻冷凝预处理和低浓度有机废气一起经车间缓冲罐收集，与分别收集的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含氢废气经车间缓冲罐后通过氢气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两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 DA003、DA004 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危废仓库废气微负压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限值；环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中的标准限值；生产线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1，废水排口安装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仪。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水量 $\leq 2056.3/2056.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721/0.1028$ 吨、悬浮物 $\leq 0.1508/0.0411$ 吨、氨氮 $\leq 0.0051/0.0103$ 吨、总氮 $\leq 0.0088/0.0308$ 吨、总磷 $\leq 0.0009/0.0010$ 吨、甲苯 $\leq 0.0002/0.0002$ 吨、二甲苯 $\leq 0.00002/0.0008$ 吨、石油类 $\leq 0.0034/0.006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氨气 ≤ 0.000174 吨、硫化氢 ≤ 0.00000672 吨、VOCs ≤ 0.078 吨/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04 吨/年、氨气 ≤ 0.0000183 吨、硫化氢 ≤ 0.000000707 吨、VOCs ≤ 0.4211 吨/年。

五、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危废仓库和实验室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